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新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峰先生的辞职报告，杨峰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将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杨峰先生在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克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克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如下：

李克勤：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会计师。曾任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部长，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杉杉股份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